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0.5 亿元、5.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随心 E”专户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华澳信托·国泰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3 个月、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本增值。

（二）资金来源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E” 专户定制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4%	8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 金雪球稳利【1】号 【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	3.57%	45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澳信托·国泰 24号单一资金信托	55,000	6.5%	3,575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3个月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3个月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无	-	-	否
12个月	非保本收益 型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随心 E”专户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随心 E”专户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4）投资额度：10,000 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
- （6）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7）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如意人生”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3）签约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投资额度：5,000 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7%
- （6）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 （7）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3、华澳信托·国泰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委托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华澳信托·国泰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
-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 （3）购买金额：55,000 万元
- （4）产品期限：12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 （5）预期收益率：6.5%
- （6）履约担保：无
- （7）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及最终使用方相关情况

1、工商银行：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兴银理财：

该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同业存单、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等固定收益率投资工具等。

3、华澳信托：

公司本次信托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华澳信托·国泰 24 号单一资金信托”，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1）资金最终使用方情况

资金用于瑞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兆租赁”）新增租赁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瑞兆租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71,928.82 万元，净利润 30,938.74 万元，总资产 209,005.86 万元，净资产 91,095.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5,201.44 万元，净利润 17,280.02 万元，总资产 222,364.86 万元，净资产 108,375.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瑞兆租赁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有较大的成长潜力。

资信状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瑞兆租赁无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亦未发现存在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记录。

（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为了直接保障公司权益，由资金使用方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直接提供了足额的抵质押并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流动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认为本次交易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其余受托方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交易专设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顾卫平	500,000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6日	吴瑞忠	250,000	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50.01%的股权，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99%的股权	否

				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二）受托方情况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是一家知名的老牌金融信托机构，坚定“小而美、精而专”的战略目标，坚持“稳发展、控风险、强基础、促转型、增效益”经营策略，坚定推进“被动管理向主动管理转型、债权投资向股权投资转型、资产端向资金端转型”，持续推动组织变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增强信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华澳信托资产规模 1,322 亿元，总资产 540,972.22 万元，净资产 413,135.81 万元，营业收入 99,362.94 万元，净利润 30,617.6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10,153.58 万元，净资产 441,910.07 万元、营业收入 55,893.89 万元，净利润 28,774.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认为上述理财风险较低。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4,547.29	280,375.17
负债总额	27,285.32	23,617.07
资产净额	257,261.97	256,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4	-2,181.71
---------------	---------	-----------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34,9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1.89%，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按准则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委托理财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	0	0	55,000
合计		70,000	0	0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